

## 政府機構電子作業單位聯席會設置要點第三點、 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總說明

為配合政府推動資訊發展之政策導向，有效運用政府機構電子計算機人力及設備資源，促進技術與經驗之相互交流，以提高工作效率，並加強便民服務達到行政革新之目標，前行政院主計處曾訂定「政府機構電子作業單位聯席會設置要點」。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改制施行，並依據行政院101年2月4日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1421號函，移轉推動及審核政府機關業務電腦化等業務管轄，爰擬具「政府機構電子作業單位聯席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為將「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」修正為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」或「主辦單位」。